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拟与Cordoba矿业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经过仔细审阅相关材料、全面听取项目具体情况，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和核实后认为，《关于拟与Cordoba矿业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审议的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公司就本次投资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，协议条款约定系基于合理的商业考虑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。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人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宋衍蘅、穆铁虎、张建良

2023年2月22日